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星贵金属有限公司、西部黄金（克拉玛依）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富蕴恒盛铍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7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黄金封闭式管理、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制度体系建设等 14 个业务和事项的内控检查。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黄金封闭式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评价指引，股份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1、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2、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利润：合并税前利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1、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5%；2、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1%；	1、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2、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舞弊或重大错报引起的以前年度财务报告重述；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力；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里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
一般缺陷	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500万元 < 10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命及大额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不规范，导致决策重大失误或违规行为；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3、董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未履行监督职责；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反舞弊与控制无效；2、重要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按照审计整改要求进行了即查即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按照整改方案及时进行了整改，对暂时整改不到位的以前年度遗留事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部门、责任人，确定整改时限，由股份分公司内审部门持续跟进整改结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股份公司修订了《西部黄金制度汇编》，进一步优化了内控体系，树立了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明确了公司主要领导是内控体系监管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业务领域、部门、岗位，涵盖各级子公司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对并购重组企业内控体系有效性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意识，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日常管控，聚焦关键业务、高风险领域，及时发现制度漏洞和机制缺陷，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切

实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力度，强化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对审计整改成效负责，加大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绩效考核权重。牢固树立“四不放过”思想，严肃安全生产追责问责制度，明确安全生产中企业的主体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个人的安全责任。

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坚持在股份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集团、股份“两会”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围绕重点项目建设、重大风险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少数”深入开展审计。围绕风险防控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在扩大审计监督范围的同时，审计触角不断向业务活动拓展、向风险管理扩展，不断完善审计监督体系，推动公司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审计整改责任体系，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法务、财务等各类监督相贯通，推动问题整改和成果共享，增强监督全力，确保实现“优势互补、成果共享、巡深审透、效应叠加”的监督效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唐向阳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